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8期(总第68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八期

(总第 68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尹勇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李红梅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渊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萍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农药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8 号) … (10)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

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

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

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

作方案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
年本)的通知…………… (2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
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
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
实施意见 …… (4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
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
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12—20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农药管理条例》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3 月 16 日

(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前款规定的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

(一) 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蜚、螨)、草、鼠、软体动物和其他有害生物；

(二) 预防、控制仓储以及加工场所的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三) 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四) 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

(五) 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

(六) 预防、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码头、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农

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推荐的农药产品化学、药效、毒理、残留、环境、质量标准和检测等方面的专家;

(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有关专家;

(三)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粮食、工业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的代表。

农药登记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对试验的安全风险及其防范措施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试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与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组成成分、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相同的农药,免于残留、环境试验,但已取得中国农药登记的农药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应当经农药登记证持有人授权同意。

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

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药登记证应当载明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登记证持有人、登记证号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登记证。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号、残留限量规定、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新农药的登记资料;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向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农药生产企业转让其已取得登记的农药的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国家对取得首次登记的、含有新化合物的农药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登记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登记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农药登记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况外,登记机关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一)公共利益需要;

(二)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六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

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十八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范围、生产地址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

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

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

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第二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

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

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向中国出口的农药应当附具中文标签、说明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经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合格。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人员为农药使用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

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提高病虫害防治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取得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必要时应当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使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农药使用者发现其使用的农药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经营者,并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植物保护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

发现已登记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撤销、变更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必要时应当决定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五十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农药登记评审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除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农药使用者可以向农药生产企业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农药经营者要求赔偿。属于农药生产企业责任的，农药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生产企业追偿；属于农药经营者责任的，农药生产企业赔偿后有权向农药经营者追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与登记试验单位协商确定登记试验费用。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林郑月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于2017年7月1日就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3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面向 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现将《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 经济贸易中心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5〕13号)精神，为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抢抓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机遇，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经济贸易中心建设步伐，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目标任务，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开放型经济为引领，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体系和市场机构体系，推动产业升级，汇集发展要素，拓展发展空间，提升服务层级，培育若干经济增长极、增长带，全面提升区域经

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多元合作新平台，完善对外交流新机制，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商贸要素高度聚合、经贸环境开放宽松、服务业高度发达的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商贸要素资源聚集、辐射能力显著增强，经济贸易主体国际化、多元化格局基本形成，经济贸易配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区域性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通信枢纽、电子商务中心、会展中心功能体系更加完善。

——国内贸易体系发展完善。全省各层次增长极不断壮大，外向型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比重明显增加，现代流通体系、市场监测体系、商业信用体系、电子商务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市场流通规模不断扩大，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

——开放水平和层次明显提升。各类开放合作功能区基本建成，开放载体引领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口岸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

升，云南由口岸大省逐步转变升级为口岸强省。市场开放度与贸易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生产要素顺畅流动的运行机制更加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各项预期指标：对外贸易额、对外投资、外来投资、口岸进出口货值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0%、12%、10%、11%以上。新增一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经贸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凸显。连接相邻省区、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能力大幅提升，打通我国从陆上连接印度洋的战略通道，建成连接南亚东南亚、沟通内外的综合交通枢纽、能源枢纽、通信信息枢纽、现代物流枢纽和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区域经贸合作更加紧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澜沧江—湄公河以及滇泰、滇老、滇越、滇缅、滇印（印度）、滇马（马尔代夫）等合作机制的作用更加突出，中国—南亚博览会成为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交流合作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打造经济增长极、增长带

按照“做强滇中、搞活沿边、联动廊带、多点支撑、双向开放”的发展思路，培育若干经济增长极、增长带。着力提升昆明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金融、创新中心的作用，推进昆明中心城区与滇中新区融合发展，努力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城乡建设、生态环保一体化进程，把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以滇中、滇西、滇东南、滇东北、滇西南、滇西北城镇群为重点，加强城镇群之间的互动互补，促进城镇群“四化”同步发展，加快生产要素集聚，形成区域经济增长极。挖掘发展潜力、厚植发展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把沿边开放经济带建设成为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前沿和窗口，把金沙江对内开放

合作经济带建设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把澜沧江开发开放经济带建设成为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前沿带、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带。加快建设昆保芒瑞、昆磨、昆河等3条对外开放走廊，发挥好云南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中的主体省份作用。（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统筹推进周边互联互通网络建设

建设立足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物流、航空、航运、信息中心和能源枢纽，构建通往南亚东南亚陆上战略通道和长江经济带与“一带一路”交汇衔接战略通道，形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备、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交通运输通道建设。加快推动我省“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八出省五出境”铁路建设，有效对接周边省（区、市）和周边国家。主动参与中老泰铁路建设。积极推动中越、中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推进中缅铁路、公路、陆水联运通道建设。建设好滇藏通道。加快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打造丽江、西双版纳等区域性旅游枢纽机场，优化干线、支线、通用机场布局。重点开辟南亚东南亚航线，拓展西亚、东亚航线，积极开辟昆明至欧美澳非等国家的航线。加快推进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前期工作。积极发展陆空、陆水、公铁、水（海）铁等多式联运，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外办，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铁路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能源保障网建设。推进中老泰、中老越、中缅、缅甸至孟加拉等4条联网通道建设，形成连接境内外的安全电网，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电力交易中心，打造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依托中缅油气管道，加快省内天然气管网及应急设施建设，完成中石油云南炼化

基地一期建设，力争开工建设二期，以石油炼化基地支撑中缅原油管道的规模化，全面建成跨区域油气枢纽通道。（省能源局、财政厅、国资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通信和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数据中心。完成中国电信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业务扩展工程，继续推进中国移动中老国际光缆建设项目、中国联通中缅国际光缆建设项目和中国电信中越国际光缆建设项目，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通信枢纽。积极扩展国际通信和互联网业务，推广国内运营商的信息化产品。发挥云南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作用，建设支撑区域各国交流合作的信息应用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外办，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快开放合作功能平台建设

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布局开放合作功能区，找准定位、错位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要素资源聚集，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示范区。

加快省内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统筹推进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合作功能区建设，提升开放合作功能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推动建设中缅瑞丽—木姐跨境经济合作区、中越河口—老街跨境合作区。力争更多的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升格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运营好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昆明综合保税区。依托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产业外向型、环境国际化、管理现代化的国别特色园区、省际合作园区。依托开放合作功能区加快申建中国（云南）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创新推动境外园区发展。制定完善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政策，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形成支撑经贸发展的境外开放合作功能区平台

体系。推动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双（多）边协调机制，充分利用政府间现有合作机制，协调解决境外园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合力推动境外园区稳步发展。加快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加快将磨丁经济开发专区建设成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推进缅甸皎漂工业园区、柬埔寨暹粒空港园区等16个境外园区建设。（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招商合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扩大口岸开放。推动口岸对等设立和扩大开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一口岸多通道”监管模式创新，规划建设以河口、磨憨、瑞丽为重点的口岸—工厂、口岸—市场、口岸—城镇、口岸—城市相结合的口岸经济综合体，打造口岸经济区和口岸城市，全面提升口岸城镇化水平。推动口岸经济区向中心市场、中心城市、经济带拓展和延伸。推进昆明、瑞丽、磨憨、猴桥、清水河等铁路口岸和关累港、水富港等水运口岸建设，稳步发展芒市、腾冲、大理、香格里拉等航空口岸，优化设置龙富、弄岛、勐龙（240）、勐满等沿边陆路公路口岸（通道），扩大开放猴桥、清水河、勐康、金水河等口岸为第三国人员和货物出入境口岸，促进章凤、南伞、片马、孟连、永和、盈江、田蓬等原二类口岸转新开口岸。（省口岸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动功能模块要素聚集

商贸中心。加强内外贸一体化建设，培育一批商品交易市场、大型会展平台、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商品与要素市场，推动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糖、粮食、木材、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花卉、果蔬、玉石珠宝、咖啡、中药材、水产品、茶叶等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天然橡胶、三七、有色金属等一批具有辐射带动力和定价影

响力的专业市场交易平台。完善商务服务体系，重点引进金融保险、品牌运作、咨询策划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评估、广告、节能、检测、认证等国际商贸服务平台。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形成以滇中城市经济圈为核心，联动周边，服务南亚东南亚的总部经济发展格局。（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招商合作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物流中心。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完善和优化网络布局，统筹规划物流园区建设；提高物流信息化、物流装备现代化和标准化水平，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配送，健全乡村物流网络。大力发展农产品物流，构建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物流，积极打通与中南半岛的物流大通道，加快中越、中老、中缅国际大通道建设，推动与沿线国家在运输标准、海关、检验检疫等方面加强技术标准化制度对接。提升跨境物流运输能力，推动跨境运输市场开放，积极调整跨境物流产品结构，支持跨境物流国际合作，推动建立我省与周边国家的多（双）边跨境物流国际合作协调机制，打造昆明、红河、磨憨、瑞丽、大理、曲靖、保山等一批物流枢纽。加快提升商贸物流、大宗货物中转物流、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等各类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壮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加快机场、铁路、高等级公路、口岸、园区之间的协同和多式联运设施建设，通过“港口后移、就地办单、多式联运、无缝对接”，实现内陆地区与沿海、沿边地区的无差别国际运输，将国际陆港打造成为国际贸易的“始发港”和“目的港”。加快推进昆明腾俊国际陆港、大理滇西国际商贸物流基地、磨憨国际物流园区、河口国际物流园区、芒市国际物流园区、砚山现代物流园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昆明综合保税区等现代物流园区、重大项目的建设。（省商务厅、发展改革

委、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国际航空枢纽。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国家门户枢纽地位，完善国际、国内和省内航线网络，积极新开和加密南亚东南亚航线，提高主要城市间航班密度，强化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中转功能。推进航班波建设，提高中转率，缩短衔接时间。加快建设一批支线和通用机场，形成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为枢纽、支线机场为重点、通用机场为补充的机场网络体系。深化空运管理改革，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依托空港资源，发展临空经济。（省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电子商务中心。鼓励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各类 B2B 和 B2C 业务。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建设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整合仓储物流、邮政、快递等资源，依托乡镇商贸中心、配送中心、万村千乡农家店等服务网络，加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服务网络。加大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线下宣传和销售力度，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支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商品生产制造企业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维（3D）设计及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鼓励企业建立“海外仓”，引导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融入境外零售体系。（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会展中心。加强对全省会展产业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整合省级会展场馆资源，建立现代会展产业资产管理运营体系，形

成以区域性会展为基础、国家级和国际性会展为龙头的会展产业发展格局。强化中国—南亚博览会暨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龙头引领作用，提升会议的多边外交、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功能，带动我省会展产业高端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培育和打造旅交会、商洽会、石博会、农博会、文博会、珠宝展、茶博会等重点专业会展。发展面向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的边境贸易交易会，把边境贸易交易会打造成为沿边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平台。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产业举办特色商品展，打造具有云南民族文化特色展演展示品牌，带动民族产业和民族经济发展。促进旅游产业与商贸经济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会奖旅游。将会展产业培育成为云南新兴产业，将昆明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会展之都，将云南打造成为会展经济强省。（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进国际国内产能合作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为路径，做大总量、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全面转型，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富余产能行业到南亚东南亚国家投资，融入全球供应链与价值链，加强国际国内产能合作。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产业发展新路子，改造提升烟草、非烟轻工、冶金、化工、建材、能源、建筑业等传统产业，提高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推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开放发展。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推动产品升级换代，拓宽产业发展新空间。积极培育石化产业成为新的优势产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农业厅、金融办、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积极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着力推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

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8大重点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高起点承接国内外劳动密集型产业。培育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外向型产业基地和进出口商品生产加工基地。（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农业厅、旅游发展委、金融办、国土资源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依托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能源、资源、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以老挝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磨丁经济开发专区、缅甸皎漂工业园区等境外园区为重点，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园区开发等投资建设，围绕电力、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轻工及物流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着力打造境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试验示范区。积极融入区域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推动优势企业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研发平台和营销网络。在沿边地区探索建立原料、市场、能源“三头在外”的产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财政厅、招商合作局、金融办，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完善对外贸易布局，实施“云品工程”，促进对外贸易从单一贸易形式向综合多元贸易转变，从地区性发展向带动区域发展转变，实现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协调发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相互促进，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扩大贸易规模。大力发展新兴出口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扩大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出口。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跨国企业。提升机电、高原特色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稳定天

然气、金属矿砂、硫磺等资源能源产品进口，合理增加消费品进口。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争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加工贸易发展模式，引导加工贸易逐步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提高本地增值、本地配套比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提升贸易质量。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大力发展新兴出口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鼓励自有品牌、自有知识产权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认定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促进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扩大文化、中医药、旅游、信息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出口。鼓励外资投向服务外包产业，培育重点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推动我国产品技术、数字电视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标准在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推广应用。支持昆明等城市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创新推动边境贸易发展。研究制定我省促进边贸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边境地区发挥自身区位、资源、政策优势，发展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争取扩大国家财政对边境贸易专项转移支付规模，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内部结构，提高对企业能力建设支持比例。加快推进出台我省边民互市管理办法，用好用活国家边民互市贸易政策，规范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做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加快边民互市交易系统平台和场所建设，完善服务管理功能。重点对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纺织及服装等商品出口，以及水果、海产品、天然气、原油、矿石等商品和原材料物资进口给予支持，支持在口岸建立大型边贸市场。（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积极利用外来投资

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举，积极拓展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渠道，优化利用外资的行业、来源和分布结构，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层次。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打造符合国际标准和适应外资企业发展的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探索提高外资质量的新途径、新方法。吸引外资投向高原特色农业、医药制造、有色金属、石油化工、旅游文化、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利用外资技术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外资投向现代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省招商合作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加强对境外投资的事前服务和引导以及事中事后指导、监管和服务。重点培育和扶持企业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开展冶金加工、矿产资源开发、建筑设计、水电、农业合作、商贸服务、金融和文化等投资合作。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外派劳务，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水电、公路、桥梁、房建、冶金、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以带资承包、EPC、BOT等方式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支持以“工程换资源”等方式到次区域国家承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挥驻外商务代表处作用，加强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信息、法律、融资、保险等服务，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开展“走出去”业务。（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国资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扩大开放合作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放宽对外投资限制，进一步简化核准手续。提升人民币跨境业务服务水平，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动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进一步完善对投资贸易的金融支持。创新通关模式，建立信息共享、分工明确、监督有力、处置迅速的新型口岸管理体制

系，完善云南电子口岸平台服务功能，全面实施“单一窗口”、一站式作业、一体化通关，加快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积极争取重点口岸、边境城市、跨境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商贸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安排和政策，提高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争取对在边境州、市从事商贸活动的非边境地区居民实行与边境居民相同的出入境政策。（省口岸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深化对内开放合作。利用滇沪、泛珠三角、西南五省（区、市）等合作机制，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的交流合作，深化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共同建设长江经济带，着力打造对内经济走廊。（省招商合作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拓展对外开放合作。充分利用我省面向东南亚、南亚、西亚的门户优势，探索建立云南参与世界市场体系、国际要素循环、全球产业分工的双边、多边、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共促区域经济一体化。（省商务厅、外办、发展改革委、招商合作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完善交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毗邻越老缅“三国”、联接北部湾和孟加拉湾“两湾”的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澜湄合作等区域性合作机制，巩固和完善滇泰、滇老、滇越、滇缅、滇印（印度）、滇马（马尔代夫）等合作，争取与柬埔寨、马来西亚、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等国家建立合作机制，积极拓展与南亚东南亚乃至非洲和欧美的经济贸易往来。配合国家开展孟中印缅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提高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省外办、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健全有利于开放合作、共赢发展并契合周边实际、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部门联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规范行政审批，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审批制度，开展国际营商规则合作对接，推动管理制度、商事规则与国际接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

在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协调、议事机制，研究制定经济贸易中心建设的具体措施和早期收获项目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营造舆论氛围

根据经济贸易中心建设情况不定期开展舆论宣传，研究制定宣传方案，策划一批报道主题。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加强对外舆论引导，让国内外社会各界充分认识经济贸易中心建设带来的机遇，吸引更多外部力量资源参与建设。对内营造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云南建设经济贸易中心的良好氛围，对外宣传好云南的区位优势、现实路径、潜在机遇等，让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周边国家落地生根。

（三）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和引进人才，建立一支与经济贸易中心建设相适应的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创新高端经贸人才培养引进机制，以优惠政策和灵活机制吸引一批国内外商贸服务、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快云南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人才合作，探索试行持有执业资格的外籍专业人士在一定范围进行资格认

证并从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业院校合作，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经济运行规

则、熟悉当地法律法规、能够熟练运用南亚东南亚国家语言的外向型、复合型人才。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7〕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精神，推动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跨越式发展，满足社会康复服务需求，增进人民福祉，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以扩大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动力，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自主创新、开放合作，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投资，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产业跨越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高效转化，创新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创新驱动形成产业发展优势。产业规模增长明显，布局合理、门类齐备、产品丰富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产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改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竞争力位居西部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丰富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以人才为根本、市场为导向、资本为支撑、科技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创新能力。将老年人、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作为优先发展领域，推动“医工结合”。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促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成果线上线下交易。依托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应用的优势单位，运用云计算等新模式来优化服务，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省科技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二）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劳动密集型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推动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由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大力推进康复辅助器具全产业链整合优化，重点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促进产业要素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型企业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生产服务系

统。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质监局、商务厅、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扩大市场有效供给，培育市场主体，增强服务能力。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积极拓展改善普通人群生活品质的产品。加强传统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创新，形成和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培育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知名产品。

大力推广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人员团队协作，重点推进骨科、眼科、耳科、康复科等医疗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促进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教育、通信、交通、文体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整合利用有关资源，建立全省康复辅助器具产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产品目录和配置指引，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健全主体多元、覆盖城乡、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络。（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健全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作用，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鼓励成立有关社会组织，发挥其在行业规范、标准制定、数据统计、信息披露、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康

复辅助器具企业可依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落实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单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地税局、民政厅，省残联，省国税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六）发挥标准导向作用。加快我省重点产品、管理、服务标准制定，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市场的规范作用。建立标准分类实施和监督机制。培育一批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争取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纳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范围。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标准国际合作，积极采用适合我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国际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七）完善消费支持措施。有条件的州、市可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保障制度，确定合理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继续实施“义肢助残”和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救助项目。（省财政厅、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残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八）强化企业金融服务。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提高信贷支持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通过国家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符合基金投向的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支持符

合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通过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开发适合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的金融产品。（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九）提高与先进地区合作水平，促进制造体系升级。支持本地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加强技术、产能、贸易等区域合作，鼓励本土企业建立海外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鼓励境内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生产机构，加快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示范，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快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应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及残联组织，做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质监、银监、证监、保监、统计、知识产权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

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有关财政以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各级财政可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以及具有良好示范效应、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康复辅助器具项目。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国产产品能够满足要求的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将康复辅助器具有关知识纳入临床医学、生物学工程有关专业教育，以及医师、护士、特殊教育教师、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范围。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方面的科研工作站。支持企业、院校合作建立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企业为教师实践、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完善康复辅助器具从业人员职称评定政策。

（四）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管理服务衔接办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分类分级认证制度。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注册登记流程，健全监管服务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五）加强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质量管理示范活动，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有关认证，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优化质量控制技术。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建立强制性和自愿性相结合的产品、服务认证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完善服务回访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风险预警和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产品伤害监测验证评估等工作，发布产品和服务质量“红黑榜”。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

做好宣传贯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等康复辅助器具使用群体的宣传和引导，形成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的浓厚氛围。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

施情况的督促落实，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全省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18%的约束性目标任务，推动全省碳排放2025年左右达到峰值，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绿色低碳发展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的重要途径，综合运用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森林碳汇等多种措施，推动全省低碳发展，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为主动服务我国碳排放达峰战略作出新贡献。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加强。全国低碳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支持优化开发区域开展碳排放达峰先行先试。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有序推进。减污降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引领能源体系低碳转型

(一)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双控

着力推进能源生产利用方式转变，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 2015 年下降 14%，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2% 左右，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碳排放控制在国家要求的 55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 推进能源节约

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进一步推动节能降耗。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节能监察，加快省、州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商业和农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和工业能效引领行动，组织开展传统产业能量系统优化、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重点工程。到 2020 年，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 150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 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

优化开发绿色能源，建成国家清洁能源基地，继续推进澜沧江、金沙江等水电建设；控

制和规范风电及光伏发电发展，深入研发生物质供热和发电，合理开发利用地热能。优化提升能源消费水平，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积极拓展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市场。到 2020 年，清洁电力发电能力 3000 亿千瓦时左右，实现以水电为主的清洁电力在一次能源生产的比重提高至 50% 以上，水电装机力争达到 7000 万千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云南电网公司)

(四)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煤炭深加工和洁净化利用。优化煤炭洗选加工，加强褐煤提质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完善煤炭产品质量和利用技术装备标准。积极推进工业窑炉“煤改气”“煤改电”。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扩大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气，积极发展天然气汽车和内河船舶。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及分布式能源，开展新能源微电网试点和推广。在煤基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究，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积极开发利用煤层气、页岩气。到 2020 年，煤炭、石油、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重分别达到 38.4%、15.1%、2.8%。(责任单位：省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煤炭工业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重点化解钢铁、煤炭、水泥等高耗能过剩产能，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努力融入国家新兴产业发展体系。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着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 8 大重点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控制工业领域排放

有效控制能源、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2020年钢铁、水泥行业碳排放总量基本稳定在“十二五”末的水平。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大幅降低主要高耗能产品碳排放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国家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2%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控制农业领域排放

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节约农业，鼓励节水、节地、节材，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农业残膜回收与利用。推广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经营，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工程，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灾害防治，积极增加草原碳汇。推进“身边增绿”和城市园林绿化，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增加城市绿地碳汇。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含一般灌

木林）达到6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9.01亿立方米。（责任单位：省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低碳城镇化建设进程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

在城乡规划中践行低碳理念，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加强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低能耗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我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制度。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设绿色低碳村镇。推广屋顶和墙体绿化，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建筑材料，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地热能、浅层地温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机制，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探索零碳排放建筑示范。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推进航空和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发展绿色低碳物流。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慢行系统、城市绿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用替代能源的应用，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继续开展天然气、电动或混合动力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示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和碳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碳排放下降5%，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碳排放下降6%，节能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全省城市公交车辆比例达到3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

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健全生

活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运和处理体系，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残渣无害化处理后制作肥料。在曲靖、红河、玉溪、文山等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回收利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推行政府低碳采购，鼓励建立节能低碳节水产品信息发布和查询平台，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推进公务接待简约化，遏制食品浪费。制定合理的住房消费标准。积极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共乘交通和低碳旅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制定全省碳排放强度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综合考虑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节能降碳潜力等因素，将全省“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18%的目标分解到各州、市。“十三五”期间，昆明市碳排放强度下降23%，曲靖市、红河州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2%，玉溪市碳排放强度下降20%，丽江市、楚雄州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9%，大理州、文山州、临沧市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8%，昭通市、保山市、普洱市、德宏州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6%，西双版纳州、怒江州、迪庆州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深化国家低碳省、城市和城镇试点建设。

开展碳排放峰值研究，制定减排路线，争取成为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的省份。编制州、市低碳发展“十三五”规划。选择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到2020年争取建设3个示范项目。持续推动昆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呈贡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建设，争取玉溪市、普洱市思茅区列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继续组织开展低碳产业园区、低碳社区、低碳旅游区、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学校、低碳商业、低碳机关、低碳医院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推动开展5个低碳产业园区试点、50个低碳社区试点，争取创建1个国家低碳产业园区试点、5个国家低碳示范社区。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探索开展低碳投融资试点工作。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教育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

根据区域主体功能，确立不同地区扶贫开发思路。探索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制定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的差异化扶持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分片区制定贫困地区产业政策，加快特色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低碳扶贫”，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并帮助指导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一）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制定我省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待国家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后，制定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级管理体制，将有关工作责任落实到各州、市人民政府，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各州、市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

案，明确责任目标，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研究国内国际碳交易规则，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交易规则制定。确定我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建立健全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年度碳排放监测、报告和第三方核查制度，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鼓励开展自愿减排交易，建设碳排放权交易数据信息管理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运行和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案，对全省范围内重点碳排放企业开展配额分配。建设运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咨询、碳资产委托管理等有关制度。适时增加交易品种，加强碳金融体系建设，研究有序开展碳信托、碳基金、碳债券等碳金融产品创新。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建立必要的市场调节机制和配额抵消机制，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17年，完成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基础准备工作，实现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对接，确保我省顺利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2018—2020年，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相对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

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针对不同对象，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分层次的培训。对行政管理部门，着重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运行管理、注册登记系统应用与管理、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培训；对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着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基础知识、碳排放核算与报告、注册登记系统使用、市场交易、碳资产管理等方面培训；对第三方核查机构，重点开展数据报告与核查方面的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碳排放权交易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参与程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跟踪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

加强我省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象要素变化监测和预测研究，对滇中水资源紧缺经济发达地区、滇东北高寒贫困地区开展区别化专题研究，提高对气候变化敏感性、脆弱性和预报性的研究水平。着力推进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农业、林业、生态系统、防灾减灾等关键领域的影响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展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算、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责任单位：省气象局，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

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力度。依托重大工程开展科技创新，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性和前瞻性技术难题。鼓励企业进行碳足迹及碳资产管理示范应用研究。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基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及时转发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组织省内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把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技术和产品申请进入国家推广目录。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推动建立云南省技术开发创新平台，提升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科技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

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法规前期研究。切实发挥能源、节能、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环保、农业、林业等有关领域法律法规对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保障作用。鼓励开展重点工业行业低碳技术、温室气体管理等标准化探索。加

强碳排放认证能力建设，着力推进全省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工作。进一步扩大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铝合金建筑型材等行业的重点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扶持引导有关企业获得低碳产品认证，探索建立高原特色优势农产品低碳标准、标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有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定期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规范清单编制方法和数据来源，实行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云南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省、州市两级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逐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低碳发展配套政策

加大财政投入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统筹整合各类低碳排放资金，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建立支持低碳发展的政策性投融资机构，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依法落实国家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能源资源价格改革，建立和完善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关系和环境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技术研发、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

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加强人员技术对外交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低碳人才培养、技能认定机制。鼓励低碳资质管理和培训机构、金融、检测、评级、审查、技术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强化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低碳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及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加强与国家部委及我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分领域、分阶段响应支持政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本方案与部门有关领域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有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州、市要将降低碳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切实抓好落实。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省低碳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继续开展年度州、市低碳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对各州、市完成碳强度下降等约束性指标、有关任务与措施落实情况和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落实情况、试点示范进展情况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责任单位：省考评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广泛开展对外合作

加强省内外有关机构合作，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深化与

政府间组织、国际行业组织及世行、亚行等多边机构的合作，建立长期性、机制性的气候变化合作关系。继续推进与发达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借鉴和引进发达地区先进低碳技术和成功经验。利用贷款、赠款和创新融资等多渠道实现对外合作，为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支撑。配合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和引导省内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走出去”，积极参与周边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支持周边国家开展低碳示范区建设，实施适应气候变化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和其他宣教平台，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为契机，创新形式和渠道，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低碳发展先进典型及成功经验，提升全民低碳意识。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参与方式，营造低碳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低碳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各州、市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表

附件

各州、市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表

地区	“十三五”下降目标 (%)	年度下降目标 (%)
全省	18	3.89
昆明市	23	5.09
昭通市	16	3.43
曲靖市	22	4.85
玉溪市	20	4.36
保山市	16	3.43
楚雄州	19	4.13
红河州	22	4.85
文山州	18	3.89
普洱市	16	3.43
西双版纳州	10	2.09
大理州	18	3.89
德宏州	16	3.43
丽江市	19	4.13
怒江州	10	2.09
迪庆州	10	2.09
临沧市	18	3.8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的通知

云政发〔2017〕1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 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 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 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 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有关企业应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 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制定的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 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 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 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 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 依据。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完 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为各地做好项目核准工 作提供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 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

管。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 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 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 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 地、能源、人力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完善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等，为企业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构建更 加科学、更加完善、更具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 标准体系，强化节地节能节水、环境、技术、 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措施和部门间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 有关行业有序发展。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 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 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 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各部门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 项目，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 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有关业务，并 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对于煤矿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6〕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 见》（云政发〔2016〕50 号）要求，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

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生产企业。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须具有动力系统关键技术和整车研发能力，符合《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

五、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七、遵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有关规定，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划分如下：

（一）为使企业更好地了解投资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便于企业申报，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将国务院公布的原文列入。

（二）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部分项目由省人

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三）国发〔2016〕72号文件中“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分为省级和州市级两级核准权限，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八、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核报州、市人民政府和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九、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十一、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4年本）》（云政发〔2015〕41号）即行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云南省 2016 年本)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点水利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核准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对存在争议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其余热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规划核准；跨州、市输电的 22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不涉及跨州、市的 22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

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油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州、市输气管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已列入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中，企业投资建设的市域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支线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企业投资、不使用

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公路：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和省道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跨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联合有关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跨州、市和省域内跨通航段河流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300吨级以上(含300吨)的航道和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级批准的有关规定核准或联合有关省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增建跑道除外)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

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其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有关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0亩以上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523号），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推进思路，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我省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按照创新驱动、突出特色、做大总量、优化结构、健全标准、聚焦企业的发展要求，着力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打造创新平台、做优企业集团、加快人才聚集、深化开放合作，做大做强中药、民族药产业，推动化学药、生物技术药产业发展，积极拓展医药衍生产业，推进医药产业向大健康产业转型，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加快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创新力强的医药产业体系。

（二）发展原则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转化，完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改造提升传统产品。

——资源整合，规模发展。内培外引，推进医药企业联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医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

——突出优势，特色发展。依托丰富的生物资源和中药、民族药产业基础，加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传统优势品种的深度开发，积极发展现代生物制品，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提高产业竞争力。

——提升质量，绿色发展。引导中药、民族药企业规范种植（养殖），推行企业绿色化生产、园区集聚化发展，健全医药流通信息网络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医药产业改造升级和安全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省医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医药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年均增长20%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发展中药、民族药

鼓励省内中药、民族药骨干企业推进中药、民族药开发。积极支持发展云南红药、气血康口服液、肝隆等独家品种，重点发展血塞通系列、灯盏花系列、醒脑静、心脉隆注射液等治疗心脑血管类重大疾病的大品种，提高云南白药等大宗常用药品的市场占有率。推进民族医药现代化，不断完善标准，鼓励中药、民

族药材规范化种植，加强中药材、中药生产、流通及使用追溯体系建设，开发和应用现代中药提取纯化技术和符合中药特点的制剂技术，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检测等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鼓励医院、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联合研发中药、民族药院内制剂，推进院内制剂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放宽医院院内制剂省内调剂使用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下同）

（二）加快发展现代生物技术药

大力开展新型生物疫苗、抗体药物、干细胞制剂、新型生物检测试剂、血液制品及其他蛋白类、多肽类、核酸类药物新产品研发和生产。促进生物疫苗上市品种二次开发及升级换代。支持突破一批单克隆抗体构建、大规模纯化、新型疫苗生产、新型生物检测试剂、生物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做特做强我省现代生物技术药产业。构建与国际接轨的质量体系、系统的研发体系、先进的产业技术体系。推进生物疫苗产品国际化认证，构建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疫苗生产供应基地和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产业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生物技术药企业入滇发展，引导我省企业在省外、国外建设研发生产基地，开拓南亚东南亚、非洲及欧美市场。启动政府疫苗采购项目，引进疫苗相关服务企业，确保疫苗规范化配送，推进疫苗接种价格制定，将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及耗材费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给予报销，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支持发展化学药

重视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新产品、新技术引

进，加强制剂技术，以及新辅料的研究、引进和推广，提高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仿制的起点和水平，加快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更新的步伐。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七素、治疗脑卒中药物苯甲酸钾（dl—PHPB）、抗艾滋病注射用DT—835等新药品种研发以及莫吉司坦、扎托布洛芬、盐酸纳美芬等仿制药品研发，鼓励对蒿甲醚、天麻素、磷酸萘酚喹、铂类抗肿瘤药等化学药大品种实施二次开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积极培育新兴业态

加快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卫生信息、云南远程医疗等平台建设。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医疗应用程序（APP）管理，积极开展互联网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开展远程病理诊断、影像诊断、专家会诊、监护指导、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结合我省资源优势和消费升级需求，加强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等健康类产品开发与生产。推进三七大健康产品研发，促进新医药与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在种植、制造、物流、医疗、健康管理等产业链上培育新业态。以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和治疗理论为基础，发展药膳、药浴、针灸、推拿等特色康复保健服务。打造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中心，建设国内外知名的康复服务基地，拓展国外医药保健品市场，建设连接国内外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商贸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农业厅、旅游发展委、财政厅）

（五）提升医药产业创新驱动能力

鼓励研究机构、创新平台等与企业深度合作，分层级建立完善开放灵活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统筹构建我省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建立区域内开放共享的生物医药信息数据平台与有偿使用的知识产权分析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成药性筛选技术平台、中试平台、药物安全评价技术平台、新药临床评价研究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公共资源平台的整合和社会化服务。构建中药材、民族药资源数据库及动态监测体系，并发布监测结果，搭建信息沟通桥梁，促进信息对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创新医药研发模式，鼓励开展合同研发。推动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研发外包服务。加强中药、民族药再评价和二次品种开发，推进中药新品种开发，推动傣药、彝药、藏药等民族药系统开发，提高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医疗机构制剂水平。加快开发手性合成等化学药制备技术，积极开展专利药首仿抢仿，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推进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远程医疗等高性能诊疗设备制备和应用，鼓励企业开展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医药器械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六）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结合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的实施，加强诊疗行为管理，防止过度治疗等不规范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保障患者的购药选择权。推进各类所有制医疗机构设备共享，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

查，减轻患者医疗负担。构建多元化的医疗服务格局，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加快落实分级诊疗。开展民族医药诊断、疗效判定、操作技术标准化研究，建立诊疗技术标准。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制度，推进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机制改革。支持我省重点发展品种、独家品种、地方特色品种、民族药纳入我省医保药品目录。发挥基因检测等新型医疗技术在疾病防治方面的作用，提升群众健康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商务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七）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和诚信体系

完善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信息资源，积极参与全国药品信息平台构建，向社会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质量、流通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追溯机制。推动大型企业建设遍及城乡的药品流通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寄递网络优势，提高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健全医药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建立医药研发、生产和流通企业信用记录档案，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快企业信用与商品质量保险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主动开展守信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八）积极引导产业集聚

加快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的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中药、民族药生产基地和面向周边国家的特色医药产品出口基地。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山三七园区、楚雄庄甸园区等为重点，积极打造滇中生

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支持昆明、玉溪、楚雄、文山、昭通、普洱、西双版纳等州、市建设一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园，加快完善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片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利用当地医疗、中医药、生态旅游等优势资源，建设集养老、医疗、康复与旅游为一体的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九）强化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

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医药企业质量安全第一责任意识，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按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完善和提升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

三、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负责统筹协调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及时制定配套措施，抓好政策落实，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设立省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调整充实省医药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扶持力度

设立云南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基金，并向生物医药产业倾斜。制定出台促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扶持政策，加大生物医药园区投入力度，保障园区用地，对园区新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予以补助。用好支农惠农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支持规范化和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我省生物医药企业做强做大和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大医药企业

上市培育支持力度。加大新药研发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中药、民族药二次开发科技支持力度。支持科技转化服务中心条件和能力建设。支持我省医药企业到国外开展产品注册和国际认证。支持我省生产的医药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将我省生产的医药增补进省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支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因检测技术和干细胞应用相关产业进入各级政府采购目录。支持现代医药流通体系技术建设，培育全省性或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集团），发展药品电子商务。积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医药企业通过派驻科技人员、设立创业创新中心等方式加强合作，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地税局、新闻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商合作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

（三）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及市场推广鼓励政策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完善招标采购机制，逐步将医药产品招标采购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实行分类采购，科学设置评审因素，推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编码标准化。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制定完善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配备标准，严格控制财政性资金采购不合理的超标准、高档设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支持，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四）深化审评审批改革

加快审评队伍建设，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制定我省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制剂新药开发审批制度；加快促进医院使用我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化学药、中药和天然药物以及治疗用或预防用生物制品。（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推行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诚信体系建设，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及风险防控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企，促进专利转化应用；实施新修订的《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试行）》，围绕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对重要关键技术获取发明专利。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分析预警。（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财政厅）

（六）促进人才引进及培养

大力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鼓励设立创业创新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加强协同创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药科研人员双向兼职，开展产学研合作，双向兼职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按规定获得报酬；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医药类“一流学科”，培养学科专业人才；加强医药教育的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和指导；积极协调并安排相关高等医学院校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加强对免费医学生的规范管理；积极培养和引进医药产业复合型人才。加强药学队伍建设，提升执业药师服务能力，促进安全合理用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厅、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加强产业协同监管

加强医药产业发展监测，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定期编发

产业发展情况；继续开展我省医药产业年度统计工作，通过服务平台适时对外发布中药材种植、科技、流通、监管等有关数据；探索建立医药产业发展评价体系，全面科学衡量医药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机构、健康养老机构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引导和支持我省有关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科技厅）

加大对违法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我省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实，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组织实施，定期向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精神，推动我省化学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拓市场，坚持创新驱动，改善发展环境，着力去产能、降消耗、减排放，补短板、调布局、促安全，推动化学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引导企业降本增效、提高竞争能力。积极发挥政府调控引导作用，完善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依法维护公平市场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增加供给与扩大需求相结合。加快实

施技术改造，提高传统产品质量，大力发展高端产品，增强市场有效供给能力。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不断拓宽传统产品应用领域，加快推进新型产品应用示范。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绿色安全发展水平。统筹资源、环境、土地等要素，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有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

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相结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发展专用装备制造和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目标任务

产能结构逐步优化。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化工新材料等高端产品自给率明显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

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

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石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分别比“十二五”末下降8%、10%和14%。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石油炼制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合成树脂工业、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研投入占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1.2%，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日益完善，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制一批重大成套装备和核心零部件，建成一批综合性服务型研发平台，培育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二、重点工作

(一) 合理控制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限制新建以磷矿资源采选为依托的单一湿法商品磷酸、高浓度磷复肥(含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重钙)、硫铁矿制硫酸以及饲料级磷酸氢钙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新设磷矿采矿权项目(拥有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除外)，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明确意见。新建、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行业准入条件(规范)，有关州、市和部门不得违规办理项目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到2020年，确保全省电石、焦炭、黄磷、磷复肥等行业产能零增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金融办、能源局、招商合作局，云南银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准入(规范)条件，全面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2018年底前，依法依规淘汰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

及开放式电石炉，炭化室高度小于4.3米焦炉(3.8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和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单套1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装置，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万吨/年以下复混(合)肥料、2万吨/年以下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0万吨/年以下过磷酸钙和10万吨/年以下钙镁磷肥生产线。(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

(三) 妥善处置低效产能。加大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监督执法力度，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倒逼管理水平差、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不稳定的生产装置退出市场。对工艺技术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产能相对过剩、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亏损负债严重的企业，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引导企业开展转产或重组，形成上下游协调、资源共享的发展模式，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规模效益，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质监局、工商局分别负责)

(四)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发展与磷矿开采相配套的中低品位磷矿资源浮选、采用新技术进行湿法商品磷酸净化分级利用、利用商品磷酸从事精细磷酸盐产品生产、以黄磷为原料就地深加工项目，引导发展以磷肥或其他磷化产品为原料的复混(合)肥、特种肥、水溶性肥或磷化工产品再延伸、以固体废弃物或尾气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10万吨/年以上合成氨和尿素生产装置、16500千伏安及以上内燃式电石炉、20000千伏安及以上黄磷生产装置，对5万吨/年及以上复混(合)肥料、2万吨/年及以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20万吨/年及以上过磷酸钙、10万吨/年及以上钙镁磷肥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装置生产能力的有效提升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加快发展优质钾肥、专用肥、水溶性肥料、缓

控释肥、农用微量元素肥料和高效环保型农药新品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五) 稳步发展石化产业。着力推进中国石油云南 1300 万吨/年炼油项目顺利投运达产,积极争取规划建设二期炼化一体化项目。增加三烯(乙烯、丙烯、丁二烯)、三苯(苯、甲苯、二甲苯)资源量,为我省发展石化产业提供要素支撑。推进炼油副产品综合利用,实现最大限度就地加工就地增值,确保聚丙烯、异辛烷项目尽快产生综合效益。通过招商引资,加快利用炼油项目副产剩余资源,规划建设苯乙烯及聚苯乙烯、聚甲氧基二甲醚等一批石化深加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能源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六) 大力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加大下游应用领域研发,大力发展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氟硅材料、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加快发展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高技术含量、有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七) 强化化工园区规划。结合城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资源供给、环境容量、安全保障、产业基础等因素,规范化工园区设立。新建化工园区应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经过专家论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省直有关部门审定。化工园区应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

(八) 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建设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体系,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

迁改造。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要强制整改或退出,不符合要求的化工产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完善化工园区监控、消防、应急等系统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分别负责)

(九)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依托中缅油气管道,按照“产业园区化、炼化一体化、装置大型化、生产清洁化、产品高端化”的思路,全力推进安宁工业园区中国石油云南 1300 万吨/年炼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下游精细化工产业,推动石化产业科学合理发展。依托晋宁、安宁、海口等工业园区产业基础,支持磷矿资源分级利用,延伸现有产业链,发展医药级、电子级等精细和专用磷化工产品;选择适宜发展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的园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延伸产业链向精细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发展深加工、精细加工产品,有效压减传统产品产能,加快传统化工产业转型。在完善现有示范工程和洁净化用水、二氧化碳排放等基础上,在有条件的州、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适度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煤炭工业局分别负责)

(十) 健全完善创新体系。健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组建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围绕高端需求,重点研发阻燃材料、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聚甲醛、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有关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技术保障和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十一) 鼓励技术创新和先进适用技术应

用。支持有机—无机金属盐化工产品、磷石膏综合利用、难采选矿和中低品位矿尾矿利用、高效磷酸生产工艺研发和能源综合利用、传统产业链延伸产业化项目建设。在炼化、煤化工、合成氨、化肥、黄磷、电石、农药、氯碱等重点领域开展先进过程控制（APC）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发展工厂三维数字化技术和生产过程仿真模拟技术，对工厂生产全流程、关键环节实现安全可视化管理。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设高度自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模型化和集成化的智能炼化及化工工厂。配置企业资源计划（ERP）、生产制造执行（MES）、先进过程控制（APC）等管理、生产信息系统，建立实时数据平台，对生产运营管理各信息系统集中集成，关键生产环节实现基于模型的先进控制和在线优化，提升预测、预警、动态分析和辅助决策能力。建设资源能源智能管理综合系统，实现资源能源消耗实时监控、自动分析、在线优化调度、预测改进，提升节能降耗和减排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分别负责）

（十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落实财税、金融、土地、职工安置等支持政策，鼓励化工产业采取参股、控股、并购、联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纵向和横向兼并重组，破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为企业兼并重组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深化合同协议管理，重点推动化肥、黄磷、焦化等传统化工企业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整合生产要素和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质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优势互补，推动骨干企业培育成为大型化和集约化企业集团，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十三）加强国际产能合作。落实企业境

外投资自主权，积极推动煤化工、轮胎、化肥、氯碱、无机盐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设境外化工产业园区，推动链条式转移、集约式发展，带动有关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走出去”。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一批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化工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前做好风险应对预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外办、国资委、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十四）坚持安全绿色发展。积极开展高安全环境风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高毒性、高致癌、高致残等）替代项目，实施安全工艺技术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度，优化危险化学品产品结构。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挥发性有机物、高浓度难降解污水等重点污染防治力度，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生物农药、高效新型肥料研发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适度发展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延伸为重点的低残留化学合成农药，开拓农（药）肥（料）研发和推广。开展绿色工厂示范创建活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完善节能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产业政策落实力度。认真落实国家适时调整的产业准入条件或规范以及制修订的重点行业和产品规范条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土地、用电等产业政策，从源头上控制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按照深化税制改革要求，研究制定化学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资源税优惠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有关收费基金，完善有关优惠政策及实施办法，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地税局、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分别负责）

（二）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认真抓好

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积极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限制不符合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倒逼低效产能退出。完善建立相对独立、开放、企业性质的电力交易中心，逐步构建交易品种齐全、功能相对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提高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合理性，通过市场化实现电力合理定价。加快推进售电侧市场改革，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以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为前提，在水电资源富集地区，探索消纳富余水电的局域电网建设试点。（省能源局、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电网公司负责）

（三）发挥财税调节作用。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以及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大对化工产业技术改造、高端产品发展、绿色安全生产、智能制造试点、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科技研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降税减负和我省有关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出口自主研发技术设备等依法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加快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抵扣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财政扶持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的引导作用，对具有先进示范带动作用、重大深精加工、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延伸产业链亟需重大突破的产品、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扶持。（省财政厅、地税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科技厅，省国税局、昆明海关负责）

（四）落实金融扶持政策。落实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有市场前景和效益的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的金融债务问题。加大直接融资渠道拓展力度，支持化学工业骨干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优先支持完成上市辅导的企业加快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

板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步伐，加大到“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融资的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证券化或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盘活存量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出口。（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合理运用土地政策。退出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可交由政府收回储备或由企业自行处理。退出企业原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转让的，经批准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企业自行处理的土地，在符合城乡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可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对政府收回、企业自行处置和转让的土地出让收入可优先用于退出企业职工安置。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照新用途办理有关手续。（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分别负责）

（六）强化行业全程监管。组织开展化工产业资源能源消耗通报工作，对超标通报企业实施黄牌警告、节能监察、阶梯电价等措施，倒逼企业升级改造或退出市场。组织实施准入公告和日常监管，并采取限制性措施，引导不符合准入公告条件或准入公告后不能保持公告条件的企业达标升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依法责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产整顿、关闭退出。加大安全、环保、质量、节能等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和联网管理。严厉打击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环境。建设适合化学工业产能及利用率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产能调查和数据采集体系，构建化学工业产能预警平台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分别负责）

(七)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发挥协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作用，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完善行规行约，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主动去产能，帮助企业加强改进管理，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搭建好政府和企业桥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助推全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6〕7号)要求，为扎实推进我省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现困难职工与全省人民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 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就加大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和保障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困难职工解困工作是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保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强化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

(二)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精准聚焦”的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工会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形成源头解困、动态脱困、应急救助、常态帮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引导、项目支撑、结对帮扶、社会保障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二、目标任务

2017—2019年，每年完成30%以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任务，对于新产生的困难职工要按照建档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到2020年全面完成解困脱困任务。

解困脱困标准具体是指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家庭经过有关部门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后实现“两有五保障”(有吃、有穿，就业、就医、就学、社会保险、住房有保障)。其中，对于因收入低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重在脱困，

推动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兜底保障；对于因病、因灾、子女上学、下岗失业等具体原因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重在解困，利用各种政策措施，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缓解困难。既要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眼前困难，做到无基本生活之忧，又要帮助他们脱困，走上致富之路，确保到2020年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三、工作对象

解困脱困的工作对象具体包括3种类别。一是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二是家庭人均月收入虽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三是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含），但因职工本人或主要家庭成员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对于长期居住在城市且依靠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民工符合建档条件的纳入解困脱困范畴（已纳入农村扶贫对象的除外）。

针对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际，高度重视化解过剩产能中新产生的困难职工，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保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的基础上，确定本级困难职工范围。

四、具体措施

（一）精准识别，规范建档立卡。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深入摸底排查，为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发放联系卡，建立“一帮一”结对帮扶制度，纳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与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平台联网，共享困难职工信息数据，实现在档困难职工档案动态化管理，准确掌握职工基本情况、致困原因、脱困诉求等，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省总工会牵头；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二）分类帮扶，着力精准施策。针对困

难职工具体致困原因和脱困需求，分类实施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以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有关社保待遇的困难职工，将其依法依规纳入国家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将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批。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推进有关制度政策落实到位，实现对困难职工的精准帮扶和制度保障。

1. 就业创业解困脱困。对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就业的困难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落实好政府积极就业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政策等，帮助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再就业，重点关注化解过剩产能中下岗待岗困难职工，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困难职工家庭至少1人就业。将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困难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对象范围，免费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职工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一次性生活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补助。依托职业院校、职工技能培训实训基地等，深入实施创业援助计划、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阳光就业计划，落实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培育工程、创业园区扶持等政策措施。采取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援助等方式，帮助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创业解困脱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省总工会配合）

2. 医疗保障解困脱困。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将因病致困的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

计生等各类政策资源对困难职工的全面覆盖。提高重大疾病报销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推进“费用+病种”的医疗救助模式，逐步提高重特大疾病患者的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逐步提高职工门诊和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标准，有效助其减少医疗费用个人支出。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深入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对困难职工缴纳工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工会帮助其缴纳。实施工会大病专项帮扶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患重特大疾病困难职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省总工会配合）

3. 子女助学解困脱困。推动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范畴，按照规定享受我省实施的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21项助学政策，充分整合各部门助学资源，实施“金秋助学”计划，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确保困难职工子女上得起学，顺利完成学业。（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总工会配合）

4. 落实社保解困脱困。对没有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的困难职工，重点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困难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确保达到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规定享受养老待遇；对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要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对因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职工，重点落实好有关待遇。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合力推动和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困难职工社保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

省总工会，省工商联配合）

5. 住房保障解困脱困。大力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家庭落实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困难职工优先租住公共租赁住房；若房源有限，可申请发放租赁补贴，切实解决好困难职工家庭住房问题。对缴纳保障性住房租金确有困难的特困职工，经民政部门审核，给予一定资金减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配合）

6. 兜底保障解困脱困。对达到社会救助政策有关条件的困难职工，使其享受具体社会救助政策，实现社会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推动其纳入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对符合专项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实施救助，建立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职工，做到应救尽救，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全面开展救急救难工作，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做到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平台。（省民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配合）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好，真正实现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确保小康路上不让困难职工掉队。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列入当地扶贫攻坚的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规划，按照“分类帮扶、因困施策”的原则，在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政策对接、项目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

措施，建立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部门服务清单机制和困难职工结对帮扶机制，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形成合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二) 加大投入力度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力度。当前，要积极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支持引导困难企业健康发展，实现转型升级优化；争取将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列入各级扶贫攻坚专项资金和财政预算中，并逐步增加资金投入，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集中各方优势力量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积极整合现有各项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解困脱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加强

对解困脱困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投入发挥最大实效，确保各项投入用到点上、用到根上。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思想高度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解困脱困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利用新兴媒体等各方力量，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关爱困难职工群体，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观念教育，鼓励他们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和未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和省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府系统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积极稳妥地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实效。

二、公开内容

从2017年开始，政府系统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同时，适当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对政府工作所提意见建议的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三、公开主体

遵循“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是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推进各承办单位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单独办理、主（协）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主（会）办的省政协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别办理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结果公开的主体。

四、公开程序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承办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对办理复文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公开。拟公开的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应同步作出解读，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主（协）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主（会）办的省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应积极履行与协办（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协办（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分别办理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各分办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办理复文内容

的一致性。需要征求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政协参加单位意见的，应在公开前征求意见。

五、公开方式

经审查可以公开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由各承办单位采取主动公开的方式，及时通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设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专栏，集中展示办理结果等信息，方便公众查阅。为增强公开实效，各承办单位还应当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和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各承办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六、其他有关工作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办理复文公开后，各承办单位要密切跟踪掌握舆情，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和改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情况，与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一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和省政协办公厅、提案委员会。

（三）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承办单位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做好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和振东为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袁丽辉为省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李江虹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孟庆红为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

尚俊超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宗国英为云南行政学院院长

尹建江为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

王以志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宋光兴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 滨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仕平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亚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 江云南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陶 仁昭通学院副院长职务

马丽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以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17〕12—20号